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90012977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(本市烏日區阿密哩段64、64-1地號土地南側)」樁位成果圖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9年2月7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10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張玉晏
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65301

電子信箱：AH03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
表3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90012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(本市烏日區
阿密哩段64、64-1地號土地南側)」樁位成果圖，請張貼
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書件包括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
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（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2份）

副本：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(含公告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各1份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(含公告1份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公告3份及樁位測量成果圖表3份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